**吴淞街道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站**

**非法加油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**

根据全市联合打击非法销售柴油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要求，以及《宝山区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、非法加油行为的实施意见》安排，即日起在吴淞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、非法加油行为集中整治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整治目标

为做好迎接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全面细致排查，及时发现违法经营、使用不合格成品油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通过联动治理，精准打击相关违法行为，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，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。

1. 时间安排

本次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全面排查和整治（即日起为期一周）；

第二阶段：调查取证和寻根溯源，做好线索移送；

第三阶段：完成案件查处、整治点位清除工作。

1. 职责分工

街道成立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站、非法加油行为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为街道党政主要领导，副组长为街道相关分管领导，并组建联合执法检查组，由街道社区管理办、安全管理事务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公安派出所、城管中队等部门组成。

1. **社区管理办**

负责牵头推进辖区整治工作，促进打击非法加油点、非法加油行为。在全面完成非法加油点、储油点、流动网点排查的基础上，会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确保辖区非法加油点全部消除。

1. **市场监督管理所**

负责查处经营不合格油品等质量违法行为。对整治点位发现的油品进行现场抽验，初步调查相关情况；对经营不合格油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，并将未经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，抄送区经委；对未发现油品质量问题，但未经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，移送区经委处理；对发现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行为，移送区生态环境局处理。

1. **公安派出所**

负责暂扣涉及非法改装的违法加油车辆，加大力度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。维护整治现场执法秩序，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提供安全保障，查处阻碍执法，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。

1. **安全管理事务所**

协助配合甄别危险化学品生产、仓储、经营行为，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、仓储、经营的行为。

1. **城管中队**

依法查处占道经营等行为；依法查处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以及擅自改变住宅物业使用性质的行为。

1. 工作要求
2. **全面细致排查，精心组织部署**

各职能部门根据辖区实际，做好整治点位巡查发现工作，明确整治区域和时间节点。加强组织部署，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措施，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上予以支持保障。7月22日前，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（重点吴淞工业区）非法加油点、储油点、流动网点开展集中排查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1. **明确责任分工，开展联合整治**

各职能部门大力配合并参与街道的联合执法行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查处、扣押、查封等整治措施，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必要时，各职能部门对相关物流运输企业业主集中进行联合约谈，对集卡驾驶员发放宣传告知书。

1. **加强巡查固守，每日报告制度**

各职能部门要落实常态长效，加强整治后巡查固守，做好点位（油坦克）清除工作，确保整治点位不出现返潮。对管理薄弱区域增加技防设施，街道对外设立非法加油有奖举报热线。非法加油点整治情况每天报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汇总。

附件：吴淞街道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站非法加油行为领导小组名单

**吴淞街道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站**

**非法加油行为领导小组名单**

组 长：陆洪兴 街道党工委书记、人大工委主任

郁梦娴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赵元尤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金 舜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组 员：顾玉龙 街道社区平安办主任

王跃进 街道社区管理办主任

 浦江波 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

 刘春林 吴淞市场监管所党支部书记

 叶昌华 城管吴淞中队队长

 顾建国 街道安全管理事务所所长

 倪连康 吴淞派出所所长

 陈 垒 海滨新村派出所教导员

 张志平 滨江派出所所长

 徐 兵 水上派出所所长